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377,431,68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32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2021 年 5 月 18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及孳息被司法轮候冻结三次共计 683,519,456 股。

2021 年 5 月 19 日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 司冻 0518-2 号）和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轮候冻结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京 03 执保 252 号、（2021）京 03 执恢 51 号、（2021）京 03 执保 253 号），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三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

（一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轮候冻结起始日	轮候冻结到期日	轮候冻结原因
新华联控股	否	59,000,000	15.63%	1.93%	否	2021年5月18日	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财产保全
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否			
		247,087,774	65.47%	8.06%	否			

说明：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

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。

(二)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 冻结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冻结起始 日	冻结 情况
新华联 控股	377,431,682	12.32%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2020年3月20日	司法冻结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2020年4月14日	司法 轮候 冻结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	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	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	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	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	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	
			196,876,376	52.16%	6.43%	2020年4月17日	司法 轮候 冻结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2020年4月24日	司法 轮候 冻结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2020年5月15日	司法 轮候 冻结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2020年5月18日	司法 轮候 冻结
			189,343,908	50.17%	6.18%		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2020年5月29日	司法 轮候 冻结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2020年6月8日	司法 轮候 冻结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2020年6月11日	司法 轮候 冻结
377,431,682	100%	12.32%	2020年7月27日	司法 轮候 冻结			
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2020年 11月4日	司法 轮候 冻结
			59,000,000	15.63%	1.93%	2021年5 月18日	司法 轮候 冻结
			377,431,682	100%	12.32%		
			247,087,774	65.47%	8.06%		

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、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0-008、2020-024、2020-026、2020-030、2020-048、2020-049、2020-059、2020-062、2020-063、2020-072、2020-096 号公告。

二、新华联控股相关说明：

1、2020 年 11 月 4 日轮候冻结原因为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

2、2021 年 5 月 18 日轮候冻结

(1) 轮候冻结股数对应 59,000,000 股和 247,087,774 股：浙商银行因合同纠纷案件而申请法院进行财产保全。

(2) 轮候冻结股数对应 377,431,682 股：渤海银行郑州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请冻结该部分股票。期间，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曾中止执行，本次申请恢复执行。

三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：

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，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